

北京汉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5月28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号）的规定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会计处理。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。

政府补助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06】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的规定对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。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。

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25 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 号）的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填列和列报。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 号）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北京汉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所进行的变更。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准确、谨慎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准确、谨慎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汉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汉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北京汉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